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或邀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此類事情的邀請，亦不構成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12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陳述、保證及承諾並受其條件規限，同意於配售期內按個別基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為393.6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合共約為387.2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於以下用途：(i)50%用於區塊鏈等創新技術在全球支付領域的創新及應用；(ii)30%用於全球業務及牌照擴展；及(iii)2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418,668,764股H股）的約9.17%，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9,060,000股股份）的約3.56%。配售股份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8.4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惟於下文「終止」一節所載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就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鑒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後方可落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12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發行38,400,000股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418,668,764股H股）的約9.17%，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9,060,000股股份）的約3.56%。配售股份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8.4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8,400,000元。

配售事項

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陳述、保證及承諾並受其條件規限，同意於配售期內按個別基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均屬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或將不會：(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iii)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0.25港元，較：

- (a) H股於2025年7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配售價確定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0港元折讓約10.09%；
- (b)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2港元折讓約1.67%；及
- (c)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52港元折讓約2.53%。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合共約為387.2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H股募集的淨價（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0.08港元。配售價乃參照市況及每股H股最近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應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且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除配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權的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i)（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或置換）；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交易有相似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i)出售、轉讓、處置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禁售承諾**」）。

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將促使各控股股東按配售協議所載形式簽立禁售承諾函件，據此，其承諾在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天期間不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交易。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經配售代理豁免（下文(a)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並許可配售股份交易（以及完成之前，該上市與交易許可未被撤回）；
- (b) 向配售代理交付兩份由各控股股東按配售協議所載形式正式簽立的禁售承諾函件正本；
- (c) 在完成之前，不應發生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收益、資產、業務、經營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ii) (A)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外（如有））的任何暫停或限制交易，或(B)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交易；
 - (iii) 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暫停；
 - (v) 任何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給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證券的評級有任何下調，而並無任何有關機構曾經公開宣佈其正在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之任何債務證券的評級進行監察或審視，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 據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將使配售事項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妨礙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所有其應遵守或應達成的條件。

終止

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事件時，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的時間須為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

- (a) 在配售期內，股份買賣因任何原因(配售本身導致的除外)中止或限制；
- (b) 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準備採取該等行動；
- (c) (i) 配售代理得知出現違背配售協議中本公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ii) 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於交割日期完成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如果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屬失實或不準確；或(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到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化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宜或不適當。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應在交割日期或其後盡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鑒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後方可落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無需股東批准。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持有771,000股H股作為庫存股份，董事會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5,657,800股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III.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以賦能全球貿易活動，提高資金與信息的流動效率。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為393.6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合共約為387.2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於以下用途：(i)50%用於區塊鏈等創新技術在全球支付領域的創新及應用；(ii)30%用於全球業務及牌照擴展；及(iii)2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已考慮各項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的可取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加速本集團全球支付業務創新及科技能力提升。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9,060,000股股份，包括660,391,236股非上市股份及418,668,764股H股，其中771,000股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化，則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包括庫存股) 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包括庫存股) 總數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章徵宇先生(「章先生」) ⁽¹⁾	117,428,375	10.88	117,428,375	10.51
呂鐘霖先生(「呂先生」) ⁽¹⁾⁽²⁾	92,316,555	8.56	92,316,555	8.26
杭州創連致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創連致新」) ⁽¹⁾	172,217,799	15.96	172,217,799	15.41
肖瑟秋女士(「肖女士」) ⁽¹⁾	12,871,987	1.19	12,871,987	1.15
其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265,556,520	24.61	265,556,520	23.76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	660,391,236	61.20	660,391,236	59.10
H股				
承配人	—	—	38,400,000	3.44
其他H股股東 ⁽³⁾	418,668,764	38.80	418,668,764	37.47
已發行H股總數	418,668,764	38.80	457,068,764	40.90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9,060,000	100.00	1,117,460,000	100.00

附註：

- (1) 於2021年1月1日，章先生、呂先生及肖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上述各方確認，其過往一直一致行動並同意將在股東大會按事前協定達成共識的意見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章先生、創連致新、呂先生及肖女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9%權益。因此，章先生、創連致新、呂先生及肖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呂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由呂先生持有的20,200,560股非上市股份及72,115,995股非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及6.68%)被司法凍結(「凍結」)。20,200,560股非上市股份的凍結期最遲將持續至2028年3月27日，由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等機構執行。72,115,995股非上市股份的凍結期最遲將持續至2028年4月27日，由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執行。董事會確認，據董事會所深知，凍結乃因涉及呂先生本人的民事案件糾紛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20日的公告。

- (3) 於本公告日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均為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本公司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3,000,000份購股權、2,700,000份購股權及2,2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時，本公司將向彼等各自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
- (4)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

V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VII.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就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VIII. 詞彙及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7月1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章徵宇先生、創連致新、呂鐘霖先生及肖瑟秋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有關或就配售事項分別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已經或將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任何及所有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信函、備案、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提交書面資料連同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配售事項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發行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須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11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5年7月12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訂配售協議開始及將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及時間）終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H股1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受限於配售協議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8,400,000股新H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8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的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採納的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相關司法權區」	指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非上市股份及H股的統稱
「獨家全球協調人」 及「牽頭賬簿 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 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 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徵宇

香港，2025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